

更新日期：2008年2月12日

網上預覽資料集

常問問題

本文件所載的常問問題收集了與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有關的問題。將這些常問問題滙集列載，是希望可以協助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定，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籍以履行其等的責任。

為方便參考，有關問題暫按下表所見的標題分類，但有需要時或會更改。「答」欄下的內容不應詮釋為絕對的答案或適用於所有初步情況相似的個案。任何個案均必須考慮所有的有關事實及情況。

有關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規定的詳情載於聯交所與證監會 2007 年 11 月 5 日發出的聯合政策聲明(見 www.hkex.com.hk 及 www.sfc.hk)。本文件的詞彙即使未有界定，亦具聯合政策聲明所賦予的涵義。在適用的情況下，文中適用於申請人的詞彙及提述亦具聯合政策聲明第 2 段所載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的涵義。

項目	問	答
1	有關變動的登載	
1A	<p>甲公司在第 1 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及向機構投資者派發非正式招股章程。到第 3 天，甲公司發現非正式招股章程內有若干錯誤，故擬於第 4 天向機構投資者發出補充文件，載列對原有非正式招股章程所作修訂（「原有非正式招股章程的附錄補充文件」）</p> <p>甲公司應如何及在何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有關修訂？</p>	<p>甲公司必須在向機構投資者派發原有非正式招股章程的附錄補充文件之前，先將原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附錄補充文件呈交聯交所，以供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p> <p>原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附錄補充文件必須與原有非正式招股章程的附錄補充文件所載者相同（只與配售部分有關的資料除外），並必須載有所有適當的免責聲明／警告，通知瀏覽人士有關網上預覽資料集及其任何附錄補充文件的法律地位。</p>
1B	<p>情況與上文 1A 所述的一樣，但今次甲公司擬在第 4 天向機構投資者發出非正式招股章程的修訂版本。</p> <p>甲公司應如何及在何時將對早前已登載的網上預覽資料集所作的修訂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p>	<p>甲公司必須在向機構投資者派發非正式招股章程的修訂版本之前，先將網上預覽資料集的修訂版本呈交聯交所，以供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p> <p>網上預覽資料集的修訂版本的內容，必須與修訂後的非正式招股章程內容相同(只與配售部分有關的資料除外)。網上預覽資料集的修訂版本必須以黑線標示所有對早前已登載的網上預覽資料集所作的變動。</p> <p>網上預覽資料集的修訂版本必須載有所有適當的免責聲明／警告，通知瀏覽人士有關網上預覽資料集及其任何修訂的法律地位。</p>



2	潛在責任	
2A	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規定實施後，申請人及／或其保薦人是否仍須就市場對網上預覽資料集未有載入的資料之揣測及／或有關資料外洩而回應聯交所或(如屬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的情形)證監會的查詢？	<p>我們認為，市場揣測及資料外洩屬於與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無關之事。</p> <p>如聯交所或(如屬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的情形)證監會認為市場對網上預覽資料集未有載入的資料有所揣測及／或有關資料外洩，則可要求申請人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視乎何者適用)回應聯交所或(如屬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的情形)證監會(視乎何者適用)的有關查詢。</p> <p>聯交所或(如屬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的情形)證監會亦可要求申請人回應公眾人士就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準確、真實或完整程度提出的疑問(不包括沒有理據或惡意的提問)。</p>
2B	除聯合政策聲明內所述的《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外，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規定會否衍生任何其他責任，如民事侵權及合約責任？	<p>我們知道許多回應人士對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引起的潛在合約、民事侵權或其他責任表示關注。雖然我們無法就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規定可能衍生的所有類別的潛在責任取得結論性意見，但我們相信，申請人及保薦人應可放心，因為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是本地監管機構提出的要求，而非申請人的自願行為。此外，於網上預覽資料集載入適當的免責聲明/警告亦應可提供額外的幫助。有關免責及警告聲明的措辭的詳細資料，請參考聯合政策聲明第19(d)段及附件1。證監會認為：只要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第19段的規定，所有應聯交所／證監會的要求登載的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構成《公司條例》第2及38B條分別所指的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或招股章程或擬議的招股章程的廣告，亦不會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所指禁止刊登的廣告。</p>
3	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規定	
3A	如向香港散戶投資者派發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 香港招股章程 」)與國際招股章程不同(而不同之處不限於國際封面內頁附冊，還包括內容和格式)，在這情況下，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應依循香港招股章程還是以國際招股章程的形式而作出的非正式招股章程所載內容？	<p>由於在開始公開發售時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是香港招股章程，所以我們認為，網上預覽資料集一般應依循香港招股章程的內容和格式。有關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建議內容編排，請參閱聯合政策聲明附件2。</p>

<p>3B</p>	<p>網上預覽資料集應否包括任何及／或所有以下通常在招股章程列載的章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訊； 2. 基礎投資者； 3. 包銷； 4. 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 5.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 6.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p>我們建議申請人不應在網上預覽資料集中列載任何此類章節。請參閱聯合政策聲明附件2所列載有關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建議內容編排。</p> <p>申請人需確保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會載列任何有關建議招股的資料或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令人以為網上預覽資料集是招股章程或《公司條例》所指的發售廣告或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禁止的。</p> <p>此外，聯交所及證監會均不會就某網上預覽資料集會否構成招股章程或發售廣告而作出任何意見或確認。申請人和保薦人如對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法律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p>
<p>4</p>	<p>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流程</p>	
<p>4A</p>	<p>每次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時，是否均須在報章刊發通知及／或在申請人的網站登載通知，以便公眾人士迅速獲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登載？</p> <p>另一方面，我們應否要求將網上預覽資料集登載於申請人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外的其他網站，以便公眾人士更容易獲悉有關登載？</p>	<p>我們也明白，若每次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都在報章刊發通知及／或在申請人網站登載通知，應該可以廣泛知會公眾有關登載事宜。但我們也考慮到，若要在報章刊發通知及在其他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申請人在招股章程及／或廣告監管制度下的責任風險或會增加。因此，我們不傾向於要求在報章刊發通知或於申請人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外的其他網站另行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p>
<p>5</p>	<p>網上預覽資料集及交易前研究報告</p>	
<p>5A</p>	<p>推行試驗計劃後，包銷團及保薦人是否仍可繼續授權及／或刊發交易前研究報告？</p>	<p>推行要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試驗計劃，是獨立於某項首次公開招股時可否發出交易前研究報告的事項。交易前研究報告的發出將繼續受《主板規則》第8.21B條和聯交所相關的做法所規管。</p>
<p>6</p>	<p>推出日期</p>	
<p>6A</p>	<p>為決定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規定是否適用，怎樣確定一個上市申請呈交予上市委員會的時間點？</p> <p>如果一個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涉及兩次或以上的上市委員會聆訊，並且第一次聆訊發生於2008年1月1日之前，此申請人是否需要遵守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規定？</p>	<p>如果上市委員會為決定是否批准一個申請人的上市申請的聆訊發生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則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規定適用於該申請人。</p> <p>其意是指，如果一個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涉及兩次或以上的上市委員會聆訊，並且任何一次聆訊發生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則該申請人必須遵守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規定。</p> <p>無論如何，申請人在透過其保薦人收到聯交所(如屬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則為證監會)發出的「登載要求」之前，無須承擔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責任。</p> <p>申請人可聯絡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有關職員；如屬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可聯絡證監會投資產品科有關職員，以確定是否需要遵守試驗計劃。</p>